

# 房屋市政工程 常见易发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5 年 7 月

# 房屋市政工程常见易发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并结合我省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特点，梳理出以下13项施工现场最常见、最易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条款及其具体表现：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1. 安全员配置人数不足；2. 到岗履职的安全员人数不足（结合安全日志填写、安全例会签到、安全技术交底签字等履职痕迹判断）；3. 安考证失效。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1. 建筑电工、焊工、架子工、塔吊司机、司索信号工、施工升降机司机等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即上岗作业；2. 证书过期且未完成复审；3. 除焊工外，其余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均应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4. 注意核查专项施工方案内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特种作业人员名单与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一致。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

进行论证。

1. 现场实际施工与方案严重不符（如脚手架立杆跨距、附着式脚手架花篮螺杆数量、悬挑工字钢锚固长度、基坑坑壁放坡系数、塔机起重臂长度等）。2. 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如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落地式、悬挑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等；3. 在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专项方案存在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建办质〔2024〕63 号）中规定的严重缺陷情形，如：无施工风险辨识、风险分级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无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安全职责（含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等；4. 未组织专家对超危大工程进行论证（如螺栓设置与《四川省附着式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DBJ51/T153-2020 不一致的附着式脚手架），或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未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并确认即组织施工。

**四、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1. 基坑支护工程未开展验收即投入使用；2. 外脚手架、悬挑卸料平台、高支模支撑架等未开展验收即投入使用；3.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危大工程验收记录上签字。

**五、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1. 脚手架基础为回填土出现不均匀沉降或明显开裂，且未及

时采取加固措施,制定后续处理方案并复核的;2.部分立杆悬空;3.脚手架立杆地基承载力计算不符合要求。

## **六、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1.连墙件数量严重不足(如底层层高超过4米未从第一步开始设置连墙件);2.连墙件整层缺失或整层被拆除后未及时恢复;3.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与专项施工方案严重不相符。

## **七、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后,30天内未办理使用登记而继续使用;2.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达到有效期(一年)未进行复检;3.未办理起重机械安拆、顶升告知,擅自安拆起重机械。

## **八、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1.塔机基础厚度(根据基底标高抄测记录核算)、长宽不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且专项方案未经由原厂或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复核;2.基础预埋件与安装塔机型号不匹配;3.独立基础无地基承载力报告或报告承载力不满足使用说明书要求。

## **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1.未开展构配件进场验收;2.未填写《四川省房屋市政工程塔式起重机进场验收表》等6个相关表格,并签字盖章。

## **十、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安全**

距离。

1. 两台及以上塔式起重机在同一施工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时，未编审群塔防碰撞方案；2. 高位塔式起重机升至最高点的吊钩和平衡重的最低部位与其回转半径覆盖范围内的低位塔式起重机、建筑物或施工设施的最高部位之间的垂直距离小于 2m；3. 低位塔式起重机起重臂最外端与相邻塔式起重机的塔身（含套架等各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 2m；4. 除塔式起重机起重臂、起重小车、吊钩、起升和变幅钢丝绳以及平衡臂外，塔式起重机其他运动件与周围建筑物及施工设施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 0.6m。

## **十一、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1. 钢丝绳做吊索时，端部编结部分的长度不得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20 倍，并不应小于 300mm，钢丝绳的报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起重机钢丝绳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GB/T5972 的规定。2. 卸扣无额定负荷标记或标记不清，存在明显变形、可见裂纹和弧焊痕迹。3. 吊钩防钢丝绳脱钩装置失效，存在补焊、表面有裂纹、挂绳处截面磨损量超过原高度的 10%、钩尾和螺纹部分等危险截面及钩筋有永久性变形、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 15%、钩身的扭转角超过 10°；4. 建筑起重机械有明显套牌痕迹（如出现现场铭牌参数与出厂合格证，产证证明，检测报告中的数据明显不符，电机、减速器等主要结构件出厂日期与整机出场日期不符合正常时间逻辑等）。

## **十二、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1. 未按照《2025年全省住建领域有限空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川建安委函〔2025〕801号）开展辨识，并设置警示标志；2. 除已形成封闭空间的电梯井、通风井、电缆井、建筑桩孔、建筑消防水池、斜坡车道下方围廊、化粪池外，基坑肥槽也有较大可能形成有限空间。

## **十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使用简易龙门架、摩擦式卷扬机；2. 使用无生产许可证或质量不合格（不阻燃）的安全网、安全带（三点式）、安全帽；3. 使用已被禁用（如地下密闭空间、通风不畅空间、易燃材料附近的防水工程使用沥青类防水卷材热熔工艺）的落后施工工艺等。